

证券代码:600609 证券简称: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:临 2018-005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金杯汽车现金分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【2018】0152 号，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。《工作函》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。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红政策，持续、足额实施现金分红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长期业绩不佳，连续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，投资者较为关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本所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提出以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分析公司长期经营困难的原因，就长期不能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向投资者做出详细说明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提出切实有效措施，以持续改善生产经营。专注主业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提出公司在实现盈利并具备分红能力后，相应的现金分红安排与计划。

四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支持公司改善生产经营的安排，表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意向和态度。

五、请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，就上述事项发布专项说明公告，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对于《工作函》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高度重视，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工作函》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，及时对《工作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